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B 座 2101、2014A 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启超、赵劲松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启超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00296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30065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赵劲松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97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李晟然

其他项目组成员：苗正、张扬、杜慧敏、饶骏廷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晟然，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2017年4月至今从事投行业务。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中路与翠景路交叉处国人科技园1号楼5楼
注册资本	4,000.1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03-10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63 599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射频产品及相关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信交换网、智能网、数据网、多媒体网、网管系统、信令网、同步网、计费中心、数据中心、光缆网、微波通信、卫星通信、接入网、企业网系统、安防系统的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信设备及通信网络的技术维护，电子设备及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从事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组装生产通信产品、射频产品及相关电子元器件。仪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设备租赁、通信产品技术服务和加工维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子公司民生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 的股份；保荐机构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宁民生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南宁民生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深圳国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7.77% 的股权。前述持股事实，不会对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

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况之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

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年6月2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国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我认为国人科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七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国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在本项目的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民生证券在国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翻译机构、行业咨询机构和境外律师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关于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确认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关于<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关于<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8、《关于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9、《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国人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有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财务会计

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查阅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以及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系深圳市国人射频通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于 2019 年 12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基站射频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基站射频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 18 家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资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以及取得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等，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

（三）核查结果

1、深圳聚心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聚志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深圳前行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新万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佳明兴（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家机构股东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接受委托管理私募基金，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本企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等 2 家机构股东为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已经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4、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康佳一号（珠海）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青城宏鹰果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长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招商万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0 家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 并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CL869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580
2	东方康佳一号(珠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CZ958	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8174
3	共青城宏鹰果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JM288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105
4	嘉兴长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JK625	上海保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787
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R2284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25
6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N0353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3774
7	新疆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M5935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3774
8	河北招商万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S5641	深圳市招商万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1884
9	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36996	陕西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187
10	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D7224	乌鲁木齐啟信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018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相关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适应通信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通信行业，客户集中于通信主设备商。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通信技术已经出现了数次革命性创新，目前已进入 5G 时代，每一代通信技术的产生，不仅推动通信产业的革新，也为社会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公司始终以研发和技术作为核心驱动力，通过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掌握了有源天线单元（AAU）技术，成功开发了小型金属滤波器、陶瓷介质滤波器、天线滤波器一体化产品（AFU）等应用于各类 5G 基站的产品。

但如果未来通信行业出现革命性的新型产品和技术，使现有产品和技术发生重大变化和升级迭代，而届时公司未能成功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效地完成产品和技术的升级迭代，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技术优势，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通信技术及产品具有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公司的发展与技术研发实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密切相关，因此公司注重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较大，分别为 6,811.90 万元、7,669.66 万元、8,027.33 万元和 6,993.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5%、6.37%、5.52%和 6.13%；同时公司计划利用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以加强产品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

如果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新产品不能如期开发成功，产业化后不能符合市场需求；或者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选择、技术创新机制和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未能很好地适应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需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通信行业一直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我国通信行业经历了 2G、3G 时代的追赶和 4G 时代的同步后，将在 5G 时代成为领跑者，因此国家高度重视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国家战略规划均将 5G 作为优先发展的战略领域；2020 年以来，政府亦多次强调加快 5G 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公司作为通信产业链的供应商，政策红利带来的行业发展机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如果未来国家对通信行业的扶持政策和力度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提供的基站射频系统产品位于通信产业链的上游，交付的产品经过通信主设备商的集成后最终安装于电信运营商投资建设的移动基站中，而移动基站属于通信网络的基础设施，其投资规模取决于通信网络的建设速度。通信网络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 GSM 协会的统计数据，自 2010 年确立 4G 通信标准后，全球运营商的资本开支逐年增加，直到 2015 年达到 1,970 亿美元的顶峰，此后全球进入 4G 到 5G 的过渡期，运营商的资本开支逐年下滑；国内三大运营商的年报显示，2018 年的资本开支较 2015 年下降 1,516 亿元，降幅达 34.57%，2019 年为 5G 商用元年，三大运营商的资本开支亦止跌回升，较 2018 年增长 4.53%，预计 2020 年起运营商的资本开支将呈快速增长趋势。

通信行业的周期性直接影响基站射频系统制造行业的业绩，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基站射频系统产品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基站射频产品收入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武汉凡谷	168,082.03	116,316.17	134,285.59
大富科技	187,684.08	133,492.66	119,344.28
春兴精工	97,131.94	127,180.38	105,263.80
世嘉科技	46,997.94	31,303.02	——
灿勤科技	140,841.01	27,121.86	12,044.67
国人科技	145,356.68	120,392.98	114,480.11
扣非后净利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武汉凡谷	24,858.28	-6,990.36	-55,664.37
大富科技	-44,632.25	-31,225.60	-52,171.34
春兴精工	-2,731.43	2,449.07	-39,546.00
世嘉科技	8,644.71	4,257.72	1,998.31
灿勤科技	72,055.93	9,387.11	2,594.16
国人科技	7,610.49	-7,590.97	-2,074.36

2019 年，除春兴精工外，国人科技和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站射频系统

产品收入均呈快速增长趋势；2019年，武汉凡谷和世嘉科技的净利润增幅较大，大富科技亏损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所致，春兴精工亏损主要系投资损失较大所致，扣除前述投资相关损失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站射频产品的利润水平普遍出现大幅增长。灿勤科技的主要产品为5G陶瓷介质滤波器，客户主要为华为，2019年受益于华为5G通信基站的陶瓷介质滤波器技术路线，业绩爆发式增长，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不同。

2020年1-9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普遍下滑，武汉凡谷、大富科技、春兴精工和世嘉科技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7.53%、10.11%、32.27%和7.02%，其中，除武汉凡谷的净利润增幅达34.85%外，大富科技和世嘉科技的净利润分别下滑41.62%和54.46%，春兴精工因营业收入降幅较大导致2020年前三季度亏损达3.57亿元。尽管武汉凡谷营业收入下降，但其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其对华为的5G陶瓷介质滤波器销售收入增长，推动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2020年1-9月，国人科技的营业收入为114,017.45万元，达到2019年的78.44%，实现净利润3,448.93万元，达到2019年的43.14%，国人科技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与除武汉凡谷和灿勤科技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与灿勤科技和武汉凡谷的变动不一致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国人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趋势相符，经营业绩受通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通信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下游通信主设备商形成了高度集中的市场格局，在全球范围内，华为、爱立信、诺基亚和中兴通讯等通信主设备商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相应地，公司和竞争对手围绕上述通信主设备商的采购份额亦展开了激烈的竞争，如果公司在上述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改善管理，提升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市场开拓能力，将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财务内控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关联方担保和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017 年和 2018 年末，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余额分别为 36,911.90 万元和 32,696.73 万元，2019 年末，关联方全部清偿占用的资金；公司为关联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 年的担保金额为 22.26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上述关联方担保对应的银行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公司的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协助关联方转贷款金额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18.92 亿元、15.90 亿元和 9.00 亿元，公司通过关联方转贷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000 万元和 6,500 万元，主要系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以及解决银行贷款放款时间与实际用款需求的错配问题。公司自 2019 年起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逐步进行了整改，停止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减少资金往来并逐步收回关联方占款，停止对新增贷款的转贷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完善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未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未来，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继续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因为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毛利率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2.36%、8.64%、18.25%和 17.66%，波动幅度较大，波动原因包括：通信主设备商市场较为集中，单一客户业务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通信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影响，2017 年和 2018 年，运营商 4G 资本性支出下降，5G 尚未启动，导致行业毛利率水平下滑，2019 年为 5G 商用元年，随着运营商 5G 投入的增加，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普遍获得大幅提高。报告期内，武汉凡谷、大富科技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波动幅度亦比较大，并且与公司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毛利率大幅波动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如果未来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并鼓励的产业范围，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发行人拥有相关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及与其发展成

长相适应的自主创新能力；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能够满足其发展的市场空间。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和执行了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了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八、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

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推荐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启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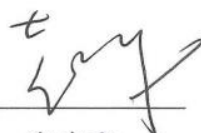
赵劲松

项目协办人：



李晟然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鹤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附件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王启超、赵劲松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第三条规定，现就上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截至本授权书签署日：

王启超先生：（1）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创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2 家，为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最近三年内曾担任五方光电（00296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赵劲松先生：（1）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创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其他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签字保荐代表人王启超、赵劲松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最近三年内没

有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启超



赵劲松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